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（周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及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
12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0,679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478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6,658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781%。

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021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9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本次会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678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2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3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947%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678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2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3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9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678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2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3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9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振军、刘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